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89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(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]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要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资理由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